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甘肃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甘证监函〔2014〕24号)的要求,本公司对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

承诺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事项:(1)除按省政府授权对其受托管理的企业(包括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甘肃省国营祁连山制药厂和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行使行业管理的职权(包括人事任免权)外,将不以任何方式指示或影响本公司股东单位行使对本公司的股东权利。(2)不会利用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干预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财务的决策,做出有损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任何行为。(3)由于其所需经费均全额由省财政拨付,因此其在任何时候不需、亦不要求本公司向其或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承诺时间:2004年2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承诺人: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事项:不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对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和股东地位,作出有损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行为,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避免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或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本公司共同经营或投资相关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参与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2004年2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

承诺人: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

承诺事项:不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对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和股东地位,作出有损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行为,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避免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或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本公司共同经营或投资相关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参与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2004年2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公司的承诺事项

承诺人:本公司

承诺事项:为了整合本公司产业资源,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同时为了规避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牧草种植、加工业务方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公司将持有的甘肃中农草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承诺在出售甘肃中农草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不再从事牧草种植、加工、销售业务。

承诺时间:2011年10月14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甘肃中农草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草业公司。目前,注销登记工作正在办理。草业公司注销后,本公司不再从事牧草加工业务,也不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13年7月1日召开的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3-14),2013年12月23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公司出资5,000万元购买该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8天" 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171130436),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24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10日。(公告编号:临2013-30)

2014年2月10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348,493.1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3%,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8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莫高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12)和《莫高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14))。现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协议签署及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2014年2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了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14天周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

本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21060106018010016391
开户行: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2月13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14天周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产品代码:2161140101)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4、产品认购日:2014年2月13日
5、产品起息日:2014年2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28日
7、认购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预期年化收益率:4.5%
10、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将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公司上述专用结算账户。
1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88%。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7月4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路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该行"2013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08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3年7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3年8月2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50%。(公告编号:临2013-15)

2013年8月2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384,657.5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5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3-19)

(2)2013年7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书》、《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出资5,000万元购买该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3年7月11日,产品到期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或银行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预期年化收益率:按照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存续天数对应相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公告编号:临2013-16)

2013年10月14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468,493.1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3-20)

(3)2013年10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63天周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3年10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13年12月1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8%。(公告编号:临2013-21)

2013年12月17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414,246.5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3-29)

(4)2013年11月1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甘南路支行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出资3,000万元购买该行"2013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3号对公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2013A2013)",产品起息日:2013年11月1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6.00%。(公告编号:临2013-28)

(5)2013年12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48天"(产品代码:2171130436),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24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3%。(公告编号:临2013-30)

2014年2月10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348,493.1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3%,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4-0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14天周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0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3日上午10: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有2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洋、胡静贤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

同意"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的调整,公司将于2014年度使用50,648,613.60元在成都市及周边城市开设门店170家。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票务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等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0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全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成,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公司股东曹曾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红旗连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的1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公司股东曹曾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1)在红旗连锁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红旗连锁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红旗连锁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在红旗连锁上市后,本人将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红旗连锁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红旗连锁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红旗连锁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红旗连锁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本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4)如果本人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红旗连锁及其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红旗连锁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红旗连锁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若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红旗连锁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红旗连锁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四、关于公司分红的承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五、关于承担红旗连锁社保费用和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承诺:如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综合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六、关于财政补贴或有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承诺:红旗连锁于2008年到2010年期间收到的各种财政扶持款,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上市后的任何时间,如果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上述款项,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确保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不会因此受损。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七、关于商标转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承诺:本人实际控制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如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使用本人现时持有的和未来持有的, 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关的红旗商标,本人将无偿将相关红旗商标转让给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曹世如女士实际控制本公司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八、关于租赁房屋或有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承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承租的部分卖场用房存在权属证书不齐全等问题,本人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九、关于转让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关联租赁物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承诺:对于本人所控制的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连锁")发生的关联租赁所涉及的物业,除总府路物业未来拟作房地产开发用途外,其余物业(截止2011年3月5日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物业)待房屋产权证和所属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以该物业同期账面价值为基础并参考同类物业的市场价值转让给红旗连锁。并保证转让定价不会损害红旗连锁及其他股东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04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签署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签署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其及其控制之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三、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签署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期内及离任后十八个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除上述承诺以外,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4-002
转债代码:110022　转债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梳理,现将正在履行的事项披露如下:

1、控股股东关于锁定持有股份的承诺

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所持本公司719,308,540股流通股,于2011年11月30日自愿锁定承诺期满。自2011年12月1日起继续自愿锁定三年,至2014年11月30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同仁堂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发行12.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同仁堂集团为保证本公司在市场上竞争地位的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的利益冲突,进一步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对发行人拥有实质控制权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督促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实际受其或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鉴于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成立并持续经营的企业,本公司争取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解决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相似性问题。

本公司一贯并将继续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

上述承诺中,与本公司存在业务相似性的两家公司--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成立并持续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其经营受到该项法律的保护。在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控股股东与外方股东在解决业务相似性问题的时间表上未能达成一致,因此在上述承诺中表示争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解决业务相似性问题。公司和控股股东将会严格按照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在2014年6月底之前,重新规范承诺内容,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除本项承诺外,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无其他承诺不符合监管指引|4号规定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分别于2003年5月23日、2003年5月22日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或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元亨")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于2013年9月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所经营业务涉及LED行业的,本公司将首先通过对集团内部经营和管理进行规范、对目标市场进行明确的专属划分、设定各自的专属业务并严格遵守等方式,避免产生矛盾和竞争。其次,为彻底解决将来可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在大族元亨挂牌后,逐步将该部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拆分、转让、整合、停止经营等方式进行规范,以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大族激光LED领域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如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大族元亨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产生竞争,则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大族元亨经营、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来规范,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系大族元亨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大族元亨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族绿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绿能")的业务与大族元亨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能联")营业范围涉及LED领域但实际未从事LED业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于2013年12月23日签署了《关于避免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措施》,承诺分别在2014年12月31日前通过整合大族绿能业务的方式解决与大族元亨同业竞争问题、在2014年6月30日前通过变更大族能联经营范围的方式解决与大族元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述解决措施正在履行中。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买卖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离职后半年内,或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4-008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宁证监发[2014]16号文件《宁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截止2013年年底的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历年承诺均及时履行。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肖家守先生	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肖家守先生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1年非公开发行	持续有效	履行
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肖家守先生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肖家守先生分别承诺:上海新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肖家守先生与本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肖家守先生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相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非公开发行	持续有效	履行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 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06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披露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现将公司及控股股东截止2013年底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的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